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02,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唐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9,052	99,9587	41,3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8,752	99,9586	41,6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9,752	99,9759	41,3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9,752	99,9759	41,6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60,052	99,9760	41,3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60,052	99,9760	41,3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9,752	99,9586	41,3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8,752	99,9586	41,3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28,752	99,9586	41,300

A股 178,927,052 99,9576 41,600 0.0405 3,2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2,800	96,2250	79,3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869,552	100,0000	0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41,500	97,2820	41,300
2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41,200	97,2710	41,600
3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72,200	98,4126	41,300
4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72,200	98,4126	41,600

5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72,500	98,4237	41,300	1,5210	1,500	0.0553
6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2,641,500	97,2820	72,300	2,6626	1,500	0.0554
7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41,200	97,2710	72,600	2,6737	1,500	0.0553
8	《关于修订《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41,200	97,2710	41,300	1,5210	32,800	1.2080
9	《关于修订《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639,500	97,2084	72,600	2,6737	3,200	0.1179
10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12,800	96,2250	79,300	2,9204	23,200	0.8546

备注:上表中已删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议案1-7、议案9、议案10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10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敬宇、孙静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就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 \times (1+3\%)^{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①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债券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后)),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开展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业务,由此产生的法律事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全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入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130.4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贵州黑碳碳质低限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质”)、吴昊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公司”或“目标公司”)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持有的卡本公司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名称变更为贵州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约定

甲方:贵州燃气、兴贵投资

丙方(业绩承诺方):黑碳碳质、吴昊鹏

目标公司:卡本公司

1.业绩补偿约定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应满足下述指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序号	业绩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	2021年	17,280,000
2	2022年	18,590,000
3	2023年	20,230,700
4	2024年	20,103,800
5	2025年	20,140,000
合计		96,345,400

如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则触发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丙方应在收到甲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方发出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10日内一次性完成现金补偿。

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项: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和(96,345,400元)-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

实际净利润系指目标公司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该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之间孰低者为准。

2.股权回购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即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月内回购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格由以下三者最高者确定:

- (1)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和扣除目标公司已分配或未宣布但未分配的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天数/365;本款计算方法结果,以下简称“回报率计算值”。
- (2)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本款计算方法结果,以下简称“账面值”。
- (3)如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届时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甲方主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值;本款计算方法结果,以下简称“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卡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卡本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卡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年度	实际净利润(万元)
1	2021年	14,951,248.56
2	2022年	14,886,905.11

3	2023年	10,938,299.80
4	2024年	85,547.40
5	2025年	-10,122,751.25
合计		30,739,249.71

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公司上述实际净利润情况,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卡本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系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约定计算,丙方业绩承诺方向甲方应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65,606,150.29元。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96,345,400元-30,739,249.71元=65,606,150.29元。

2.股权回购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格在回报率计算值、账面值、评估值三者之间取最大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值暂无法获取,公司暂按照前者进行测算如下:

(1)回报率计算值

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天数/365

因公司本次交易分两次支付投资款(2021年10月15日支付首笔投资款59,050,000元、2021年11月1日支付投资款30,049,886.74元),回购价格亦分两段测算,按照前述公式,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及结果如下:

①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天数:从2021年10月15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39天。

N=投资天数/365=1539/365=4.216438

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59,050,000元*(1+14%*N)=59,050,000元*(1+14%*4.216438)=93,907,292.95元

②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天数:从2021年1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22天。

N=投资天数/365=1522/365=4.169863

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30,049,886.74元*(1+14%*N)=30,049,886.74元*(1+14%*4.169863)=47,592,434.26元

回购价格=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93,907,292.95元+47,592,434.26元=141,499,727.21元

上述回购价格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暂估金额。

(2)账面值

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50,354,394.71元测算:

回购价格=150,354,394.71元*40%=60,141,757.88元

综上测算,回购率计算值大于账面值,回购价格应以最大值确定,初步暂估为141,499,727.21元。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暂估数据,待回购相关评估数据确认后,届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情况计算最终回购价格,以届时计算结果数值为准。

三、风险提示

股权回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手续(如适用),前述程序或手续、评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方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如业绩承诺方于履行义务、公司有权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策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5月15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陈一敏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王晨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内容及答复如下:

问题1.截至2026年5月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3.85亿元,违规担保余额约4.70亿元,两项金额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严重影响中小股东权益与网络交易。请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整改的相关方案是否完成?最近几个月是否会采取实际行动推进整改?是否推进收购意向者收购相关股份?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法律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公司股价下跌有什么措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全力推动相关工作以尽快消除风险事项,公司管理层聚焦公司经营发展,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全力夯实核心竞争力优势与经营基本面,同时遵照信息披露要求,依法依规地回应市场关切,引导公司价值回归合理区间,维护公司价值和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3.按照最高法院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公开披露的担保,依法属于无效担保。目前公司已有资金因违规担保被非法扣划,请问公司有没有正向法院起诉,追回这些被扣划的款项?另外已查实的4.7亿元违规担保,还有目前尚未完全查清的隐形违规担保,公司是否会统一向法院申请认定全部违规担保无效,坚决不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请管理层明确表态,依法依规切实控实控规,全力追回公司损失,守住上市公司资产,切实保护我们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针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也正持

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对于未经法定审议程序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4.立案进展公告上面说是因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这是不是公司认为的立案调查原因?公司出于什么考虑进行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警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4月1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办法》,每月披露1次风险警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形。

立案进展公告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条对比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触发的风险警示情形进行提示性披露,具体内容以公司公告为准。

问题5.对于公司目前的困境,当地政府是否有对公司采取措施进行化解或与公司沟通帮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及相关事项积极与监管机构、属地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聚焦经营发展、纾困化解相关工作,公司始终以经营发展和稳健运营为核心,稳步推进自身经营优化、风险化解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经营事务均正常稳妥开展。

问题6.作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请问目前公司违规占用和管理乱象,独立董事采取何种措施来维护股东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相关事项发生以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专项工作措施:

- 1.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跟进第三方专业律师和审计机构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就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合法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 2.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 3.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关联方占用和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 4.要求公司对于本次事项的相关进展,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及时跟进解决方案制定、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风险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步推进自身经营优化、风险化解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经营事务均正常稳妥开展。

问题6.作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请问目前公司违规占用和管理乱象,独立董事采取何种措施来维护股东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相关事项发生以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专项工作措施:

- 1.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跟进第三方专业律师和审计机构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就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合法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 2.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 3.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关联方占用和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 4.要求公司对于本次事项的相关进展,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及时跟进解决方案制定、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风险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当日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一

联系电话:0351-2626020

传真:0351-2626004

邮箱:qdgl@daqinrail.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监复[2026]16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陶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陶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